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孫正宇

電話：02-7736-7430

電子信箱：e-s5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36500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 113年國教署資安宣導含附件

(A09030000E_1136500135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應落實個人資料保護、資通安全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個人資料保護部分：

(一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0條規定，請貴校校長、個資長應善盡個資管理義務。

(二)各機關行文及網站資料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之登載者，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號後4碼(即第7碼至第10碼)。

(三)請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，應注意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、Google表單蒐集個人資料使用原則 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email.nchu.edu.tw/g-form>)，以「最小化」為原則，並請學校建置公告、資料收集審查機制，避免因系統設定錯誤或人為因素，誤將機敏個資、機密檔案公布於網路上。

電子
文
騎

3

三、資通安全管理部分：

- (一)即時通訊軟體(如Line等)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公務敏感資料為原則。
- (二)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：公務用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不得使用大陸廠牌，機關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，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，應具體敘明理由，並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，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(數位發展部)核定。
- (三)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，學校應於一小時內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；另資通安全事件有一般公務機密、敏感資訊(個人資料等)遭輕微洩漏或竄改，為第三級資通安全事件。
- (四)機關應落實帳號權限與密碼管理原則，以避免資安事件發生。

四、檢送本署「113年資通安全業務宣導」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電文
2024/04/08
08:00:28
交換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